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求，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5人，废止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求，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

消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5 人，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求，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设置独立董事，同步修订《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徐新月、汪钜钢、LIU DAN（刘丹）、石瑾、郑倩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签字的意见书》

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

2026年5月12日